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11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因在会议通知期内暂未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
制度〉的议案》

为顺应行业监管政策及导向，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加快推动公司跻身行业第一方阵，公司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为指导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公司分析了目前的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发展目标和战略方向，并拟定了相应的发展路径和保障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相关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已经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无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韩建旻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韩建旻先生上述职务解除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解除韩建旻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将出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建新先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建新先生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项、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新，男，1973年4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全国青联委员、百千万国家级人才。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航资本、西仪股份、南天信息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副处长、处长，云南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中外运、报喜鸟、冀东水泥、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建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建新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